

第十章

选举聚会

第一部分：通则

10.1 **选举聚会**指任何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⁵⁸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的聚会。在选举期间之前、选举期间内或选举期间之后为上述目的而筹办的选举聚会所招致的开支，均属选举开支。为免生疑问，为选举委员会同一界别分组内全体候选人筹办的选举论坛不视作选举聚会（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有关开支亦不会视为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及 12(5)条]

10.2 部分聚会可能并非为上述目的而筹办，但被候选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选人用作该等用途。遇有这种情况，候选人须自行估计为上述用途所招致的开支，并计算在其选举开支内（见第十六章）。

10.3 若候选人获邀出席与选举无关的聚会，但聚会中有人自发地作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行为，候选人应立即明确指出有关活动与其无关，并要求主办方停止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行为。若主办方仍没有停止，候选人应立即离场；否则，该聚会会属选举聚会，候选人须把有关开支计入其选举开支。至于举办聚会的一方，亦会因未有事先获候

⁵⁸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候选人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亦指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资审会判定为提名无效。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则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

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替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而触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有关选举开支的规定，见第十六章。

10.4 选举聚会可在公众地方或私人处所内举行，包括但不限于为竞选宣传而举行的公众游行和展览。候选人除了须对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外，亦须对其筹办的选举聚会负责，包括维持秩序及安全、控制声量、保持地方清洁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0.5 候选人应注意，个别政府部门和管理当局可能有其指引规定是否容许在其管辖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候选人应预先咨询有关政府部门／管理当局，以确保事先取得所需批准。**

第二部分：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

10.6 在选举聚会中，任何人为另一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歌唱表演），或偿付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任何费用，藉以诱使或酬谢该人或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然而，如只在选举聚会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饮料招待，除非有关款待旨在影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投票意向，否则不会仅因此而被视作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

10.7 若候选人举行的选举聚会的参加者曾享用聚会中的食物及饮料，而有关费用由参加者分担，则每名参加者所支付的费用应视作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候选人应遵守相关选举法例的规定（见第十六章）。

第三部分：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及游行

选举聚会

10.8 任何人士在公众地方筹办选举聚会，必须在拟举行聚会的日期前最少七天的上午十一时或之前（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以书面方式通知警务处处长。“公众地方”是指公众人士凭付费或以其他方式有权或获准进入的地方，亦包括为举行聚会而在当时属于或将会属于公众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2 及 8(1)条]

10.9 通知书须由选举聚会的筹办人或其代表亲自提交至任何警署的主管，并应载有下述资料：

- (a) 聚会筹办人、推动举行该聚会或与举行该聚会有关连的任何社团或组织，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聚会筹办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聚会目的及主题；
- (c) 聚会日期、地点、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
- (d) 估计出席聚会的人数；

[《公安条例》第 8(4)条]

- (e) 拟于聚会中担任政纲发言人的人数及姓名；
- (f) 拟于聚会中使用的扩音设备（如有的话）；及
- (g) 拟为聚会而出版、分发或展示的广告、印刷品、海报或横额的性质、形式和内容。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获发一份由香港警务处发出的举行公众聚会或游行意向通知书的指引及表格，以供参阅及使用。

10.10 若在公众地方举行的选举聚会属下列情况，则无须通知警务处处长：

- (a) 出席人数不超过 50 人；或
- (b) 在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已注册、临时注册或获豁免的学校、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已注册的学院或根据任何其他条例设立的教育机构举行，并获此等学校、学院或教育机构认可的社团或类似团体批准，**及**有关机构的管理当局同意。

[《公安条例》第 7(2)(a)及(c)条]

候选人如有疑问，应向香港警务处查询。为安全计，不论选举聚会是否须要知会警方，候选人应时刻留意出席者的反应及现场情况，以尽量减少出席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或骚扰候选人的机会。同时，候选人应考虑在聚会前与有关处所的负责人或大厦管理处进行沟通并妥善安排聚会细节，以确保聚会能在场所内安全进行。

10.11 警务处处长如合理地认为有需要，可因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之故而禁止举行任何已发出通知的公众聚会（见本章第 10.8 和 10.9 段）。就此，警务处处长须在不迟于该聚会开始时间前 48 小时：

- (a) 以书面方式，向聚会筹办人、代其行事的人或推动聚会的社团或组织发出禁止聚会通知及给予原因；

- (b) 按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书面的禁止聚会通知及原因；或
- (c) 将书面的禁止聚会通知及原因张贴于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地点。

另一方面，警务处处长可向聚会的筹办人发出通知，对有关聚会另加条件。聚会的筹办人必须遵从该等条件，并遵照警务人员发出的所有指示，以确保能遵从及履行本章第10.12段所述的条件和规定。[《公安条例》第9、11(2)及(3)条]

10.12 在每个公众聚会中及期间任何时间：

- (a) 聚会的筹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必须在场；
- (b) 必须保持良好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及
- (c) 如扩音设备所发出的噪音水平达至合理人士不能忍受的程度，则须应警务人员的要求，于聚会期间把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警务人员。

[《公安条例》第11(1)条]

公众游行

10.13 为竞选宣传而举行的公众游行如符合下列情况，则无须知会警务处处长：

- (a) 游行人数不超过30人；
- (b) 游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园以外的地方举行；或

- (c) 游行的性质或类别属警务处处长藉宪报公告所指明。

[《公安条例》第 13(2)条]

10.14 筹办公众游行（包括车辆游行）的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必须在拟举行公众游行的日期前最少七天的上午十一时或之前（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以书面方式通知警务处处长。通知书须由公众游行的筹办人或其代表亲自提交至任何警署的主管，并应载有下述资料：

- (a) 游行筹办人、协助宣传或与聚会／游行有关的社团或组织，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游行筹办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游行目的及主题；
- (c) 游行日期、确实路线、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
- (d) 任何与游行一并举行的聚会的地点、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及
- (e) 估计参加游行的人数。

通知书应使用本章第 10.9 段所述的表格。[《公安条例》第 13A(1)及(4)条]

10.15 警务处处长如合理地认为有需要，可因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之故而反对举行某公众游行。就此，警务处处长须在《公安条例》所指定的时限，及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以书面方式，向作出公众游行通知的人或代其行事的人，或该游行的组织人，发出反对游行通知及给予原因；
- (b) 按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将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张贴于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地点。

[《公安条例》第 14(1)及(2)条]

10.16 在每次公众游行中及期间任何时间：

- (a) 游行的筹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必须在场；
- (b) 必须保持良好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及
- (c) 如扩音设备所发出的噪音水平达至合理人士不能忍受的程度，则须应警务人员的要求，于游行期间把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警务人员。

[《公安条例》第 15(1)条]

第四部分：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

10.17 任何人士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应预先谘询有关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或大厦管理处等，以便事先取得所需批准。处所有关人士或机构对在处所公用地方举行选举聚会所作出的决定必须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所有有关候选人的原则。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

局管理的“简约公屋”内举行选举聚会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七**。

10.18 如果与会人数超过 500 人，聚会筹办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警务处处长。有关发出通知的程序，见本章第 10.8 和 10.9 段。[《公安条例》第 7(2)(b)条]

第五部分：竞选展览

10.19 候选人如因竞选宣传之故举行展览，应事先取得有关的屋邨经理／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或大厦管理处等的批准。候选人亦应遵从本指引及其他有关方面所订明的规例和条件。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

10.20 如获屋邨经理／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批准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举行竞选展览，有关候选人可在展览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惟该等广告通常须与该项展览活动有关，并且只可展示少于一日的时时间。候选人亦应遵从第八章所载的指引。屋邨经理／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应把批核书副本送交相关的选举主任存档及供公众查阅（见**附录七**）。

第六部分：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10.21 在公众地方组织、参与或提供设备以进行任何筹款活动，或为获取捐款而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或交换此等物件的活动，均须取得许可证。任何人士如欲在

公众地方举行竞选活动或在选举聚会中筹款作非慈善用途（包括作选举相关用途），须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有关申请表格及详情，可浏览民政事务总署网站。[《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条]